

嘉南藥理大學 107 學年度「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部別學制	進修部四年制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系別班級	系 年 班	預修學分數	上學期： 學分 下學期： 學分
聯絡電話手機		目前已修畢學分數	學分
備註欄	如年齡 33 歲仍未畢業不得緩徵之男性學生，依法於學期間入伍以致方案參加年限中斷，或退伍後向本校申請方案資格，請填寫下列資料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		
	年 月 日入伍 服役時間： 個月	已修習本方案 年	
申請人簽名欄	申請人「已確認本方案內容相關規定」及「確認各系學分認定年限低於 10 年課程名稱」，請於下方簽名 申請人簽名_____		
系主任簽章及意見	學院院長簽章及意見	註冊組組長簽章及意見	進修部主任核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「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係採「學年學分制」(舊制)及試辦「學分累計制」(新制)雙軌併行，規劃 16 學分數，折抵 1 學期(2 學期即為修業 1 年)試辦「學分累計制」方式放寬修業年限。畢業學分採計以舊制及試辦新制兩者經合計修業以 10 年為限。
- (二)學生每學年度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如未能於規定申請截止日前申請，視同放棄「學分累計制」資格，回歸至原「學年學分制」計列，本校將通知學生辦理註冊或休學手續，如已達修業年限將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- (三)如試辦新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，將輔導學生轉回原系舊制，並依其已修畢的學分數，以 16 學分折抵 1 學期計，編入適當的年級就讀，如已達修業年限將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- (四)本方案學生每學期無修習最低學分數限制，修畢學分後，本校依各學期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。
- (五)本方案學生以修畢 16 學分折抵 1 學期後，併入該系折抵換算後年級排名，未累計滿 16 學分前，無法提供成績排名。
- (六)申請新制者，為維護個人權益，有關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、兵役問題，請務必親洽學務處學生綜合服務組(A103 辦公室)，確認學籍新舊制轉換問題並簽具切結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依本校公告的時間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，方可申請。

- (一)大學進修部學士四年制試辦系別、年級已註冊之「在職」學生(若有休學申請復學者亦同，不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、產業學院、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及產學訓計畫等產學合作專班學生)。
- (二)學生申請時須繳交目前在職證明文件及另附職業保險證明文件(至「學年累計制」身分資格結束止)。
- (三)兼職者不得申請本方案，申請當月未有工作者，非在職生，亦不得申請。
- (四)若於學期中離職，至下一學期註冊前仍無在職工作者，將回歸學年學分制。
- (五)本方案限於教育部核准之申請系組學位學程，另屬教育部管制類科之學生不得申請。
- (六)如無法在新制及舊制加總年限 10 年內畢業者不同意申請，學生申請時，如無法在「新制及舊制加總年限 10 年內畢業者」應提相關佐證資料(如娩假、育嬰假、重大傷殘等證明)(大一學生除外)，以利審核申請資格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本方案學生須每學年度於規定時間內提出「學分累計制」申請，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在職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系、院核章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經學校審核通過後，修業年限始得放寬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學分費收取原則：以每學期學生修讀課程的學分時數收費(進修部以時數收費)。

六、審核結果：將於規定時間內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，並通知學生審核結果。